

<<刑事推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推定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414

10位ISBN编号：780247741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赵俊甫

页数：3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刑事推定论&gt;&gt;

## 前言

《刑事推定论》一书是赵俊甫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欣闻其几年心血浇灌的成果即将付梓，甚感高兴与欣慰。故欣然接受邀请为之作序。

案件事实认定是司法裁判的核心问题，其圆满解决不仅与程序法息息相关，还与实体法的设置密不可分，推定恰恰处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联结的关节点，因此是一个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研究课题。

尽管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围绕推定概念、效力及其与无罪推定的关系等重大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探讨，但在诸如推定的概念、推定的效力等许多基本问题上都远未达成共识。理论上的混乱和司法实践中推定运用的恣意，表明推定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研究课题。因而，作者勇于探索的精神和选题视角的独到可略见一斑。

如何界定推定的概念是推定研究面临的首要困惑。如果将“所有根据已知事实推论未知事实”的活动都称为推定，那么，司法证明离开推定必将“一筹莫展”；如果将“根据法律规定的从一定事实直接认定另一事实的规则”称为推定，那么，推定只可能存在于立法这一狭小的领域。

在我国当前的理论研究中，上述两种观点或倾向都是存在的。其带来的后果是：或者推定的界定失之于泛化，使推定成为大而无当的概念，误导司法实践；或者使推定的界定过于狭隘从而成为描述极少数特殊立法现象的标签，使推定对现实司法实践中复杂多样的案件事实认定问题的指导意义大为降低。

## <<刑事推定论>>

### 内容概要

推定不仅是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还是宪法性问题。

本书秉持刑事一体化理念，对推定从实体与程序、立法与司法等多个层面进行系统性研究，回答了“推定是什么”这一理论界长期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

在此基础上，从认识论和价值论两个层面回答了“推定为什么是正当的”，重点分析了推定对控辩双方证明责任的影响、对诉讼权力配置的影响，进而探讨了推定的创设和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问题。

## <<刑事推定论>>

### 作者简介

赵俊甫，男，1981年生，河南省郑县人。

1998 - 200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先后取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

2005年7月—2008年7月工作于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2008年7月考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曾在《法律适用》、《河北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 &lt;&lt;刑事推定论&gt;&gt;

## 书籍目录

绪论 推定：诱惑与困惑、 一、推定的诱惑 二、推定理论研究方面的困惑 三、本书研究的主要问题

第一章 推定概述 第一节 推定的概念解析 一、词汇学语境中的推定 二、立法实践语境中的推定 三、法学理论语境中的推定 四、界定推定概念的应有立场 第二节 事实推定：一个并非多余的概念 一、大陆法系的态度 二、英美法系的态度 三、我国的态度 四、对事实推定的应有立场 第三节 推定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一、推定与推理（推论） 二、推定与拟制 三、推定与间接证据证明 第四节 推定的属性与功能 一、推定的属性 二、推定的功能

第二章 推定的存在根基追问 第一节 推定的认识论根据 一、推定与事实真实 二、推定中的理性与模糊性 三、推定与自由心证原则 第二节 推定的价值论根据 一、风险社会与刑事法的社会保护机能 二、刑事法人权保障机能与社会保护机能之间的冲突 三、推定：以社会保护为价值导向的利益平衡技术 第三章 推定的效力分析 第一节 分析的前提：证明责任解读 一、英美法系：提供证据责任与说服责任 二、大陆法系：主观证明责任与客观证明责任 三、我国证明责任分层体系的构建 第二节 推定对证明责任的影响 一、观点争鸣 二、法律推定对证明责任分配的影响 三、事实推定对提供证据责任承担的影响 第三节 推定对诉讼权力配置的影响 一、推定对立法权与司法权之间权力配置的影响 二、推定对司法体系内部权力配置的影响

第四章 推定的审查与限制 第一节 推定的合宪性审查 一、对推定进行合宪性审查的必要性 二、推定的合宪性审查方式 三、推定的合宪性审查标准——以美国法为视角 第二节 诉讼模式对推定效力的限制 第三节 无罪推定对推定效力的限制 一、无罪推定的性质解读 二、推定与无罪推定：整体的契合 三、推定与无罪推定：潜在的冲突

第五章 推定的创设 第一节 犯罪构成要件的推定机能 一、欧美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的推定机能 二、我国犯罪构成体系的功能性缺陷：推定机能的缺失 三、我国犯罪构成要件推定机能的复归 第二节 推定创设的现状与特点 一、域外推定创设的现状与特点 二、我国推定创设的现状 三、我国推定创设的特点 第三节 我国推定创设的反思与完善 一、我国推定创设的不足 二、最高司法机关作为推定创设主体的反思 三、完善我国推定创设的路径选择 四、推定的替代性立法技术之提倡

第六章 推定的司法适用 第一节 我国推定司法适用的现状 一、基于实地调查的样本分析 二、推定司法适用现状的成因分析 第二节 推定的司法适用程序与相关配套制度 一、推定的司法适用程序 二、推定司法适用的相关配套制度 第三节 推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列举 一、推定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的适用 二、推定在贿赂犯罪案件中的适用 推定：悬崖边的舞蹈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刑事推定论&gt;&gt;

## 章节摘录

推定也是一种模糊证明，这与称推定为理性证明并不矛盾。

如上所述，模糊证明是诉讼证明的本质特征。

在推定运用中，尽管经验规则来源于生活，在多数情况下具有高度的盖然性或者说确定性，但是，恐怕没有人会否认经验也会骗人，尤其是，现代社会经验规则范围广泛、盖然性程度千差万别。

是否选择和选择哪一种经验规则受到法官的个人教育背景、生活经历、性格倾向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具有不确定性。

在推定面临被告人反驳时，判断推定是否已被推翻，属于法官自由心证的范围，而自由心证本身是模糊的。

因此，推定也是一种模糊证明，其结论往往处于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中间状态。

当然，在看到推定是理性证明方式、合乎诉讼证明的模糊性特征的同时，也要对推定可能带来的危害保持足够的警惕。

尤其是刑罚涉及被告人重大权益的限制与剥夺，要防止推定证明成为没有证据根据和经验、法律根据的恣意擅断，因为这是超越证据进行证明内在的风险。

坦率地讲，推定并不能保证推定事实的精确性，甚至存在出现错误的可能。

正如要求不会撒谎的证据是荒谬的，证据证明尽管总给人一种踏实感，但是也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也会出错，一定范围内推定的不精确性和出错可能性同样应该被容忍。

<<刑事推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